

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95年10月19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5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公告全文

- 一、本院參照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自我評鑑施行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在規範與協調本院各系所評鑑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。
- 三、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（內部評鑑）及多年期評鑑（外部評鑑）兩類。其舉辦週期和評量項目依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為執行系所自我評鑑業務，本院各系所應訂定自我評鑑施行要點，明訂評鑑組織之編制、任務範圍及作業程序。
- 五、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系所向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，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，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本項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辦理，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- 六、學年度評鑑及多年期評鑑進行之程序，依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